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烟开综执〔2019〕39号

烟台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执法信息公示，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将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一定的载体或者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公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向社会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第四条 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示：

（一）执法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职责、执法权限等信息；

（二）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名称、种类、依据、承办机构、办理程序和时限、救济渠道等信息；

（三）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办理场所信息、执法岗位信息、联系方式、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以及示范文本、投诉举报等信息。

（四）依法应当向社会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表明身份；

（二）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依法应当向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公示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主动将下列行政执法结果向社会公示：

（一）行政执法决定；

（二）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可以采用摘要形式或者决定书形式。采取摘要形式向社会公示的，应当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主要事实、依据、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和日期等内容。

第七条 按照山东省年度数据统计公开样式，于每年1月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管委和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条 公示行政执法信息，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社会公示：

- （一）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后可能妨碍正常执法活动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行政执法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原则上不得向社会公示，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信息应当通过公告、公报等文件方式或者通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便于公众查询的平台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自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发现公示的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申请更正。对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文字答复申请人。

第十四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并作必要的说明。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